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9.97 亿元，在此之前，公司已为其提供过 17.81 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内蒙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 997,103,502.00 元。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接租赁）》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接租赁）》项下应向北银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北银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为内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7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接租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